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MPORTANT

指引

發出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檔號：BOD146/16/03/06

在旅遊車上展示旅行代理商牌照號碼的新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號決議
(分類：到港旅行服務)

為配合「導遊證」的巡查工作，議會理事會於三月十四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修訂在旅遊車上展示旅行代理商牌照號碼的規定如下：-

- (1) 有關牌照號碼必須載於展示牌上，該展示牌須張貼在車身任何一旁，或放置於不妨礙司機視線的當眼位置；
- (2) 展示牌的構造不可對乘客構成危險；其面積不可超過 5 厘米高及 25 厘米闊；
- (3) 展示牌上的牌照號碼必須為清晰可見，且字體不得小於 2.5 厘米；
- (4) 展示牌上除展示有關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號碼外，不可展示其他資料或含有商業宣傳成份的字句。

議會已獲運輸署長書面允許旅遊車在為議會轄下會員旅行社接載到港旅客期間，按本指引規定展示有關旅行代理商牌照號碼，旅遊車毋須就有關的展示個別向運輸署提出申請，運輸署亦已就該展示批准豁免有關的收費。如有需要，本會將會提供有關旅行社的資料予運輸署作調查之用。

會員用於接載到港旅客的車輛必須已獲運輸署批准提供接載旅客的服務，例如：持有遊覽服務(A01)批簽的非專營公共巴士等。

議會職員於進行「導遊證」巡查期間，如對旅遊車上所展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號碼有懷疑，將會即時致電相關旅行社查證。



會員不論是租用或使用公司旗下旅遊車接載到港旅客均須遵守本指引的規定，違反者將按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1 條(3)款(a)段及(b)段處分。

此指引取代第一百三十四號指引，並即時生效。

承理事會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董耀中謹啓